

国信价值智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07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信价值智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国信价值智选
基金主代码	9306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7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国信价值智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国信价值智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07-22
赎回起始日	2021-07-22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含申购费，下同）为1000元，单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选择红利再投资进行的收益分配不受单笔最低金额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集合计划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集合计划，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1.00%	
100万≤M<300万	0.60%	
300万≤M<500万	0.40%	
500万≤M	100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主要用于本集合计划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账户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份额赎回，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集合计划的赎回费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集合计划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 < 7$	1.50%
$7 \leq N < 30$	0.75%
$30 \leq N < 365$	0.50%
$365 \leq N$	0.00

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有期限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75%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有期限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50%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有期限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25%计入集合计划财产。以上每个月按照30日计算。未计入集合计划财产的赎回费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注：原国信“金理财”价值增长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人份额持有时间从登记机构确认投资人持有原国信“金理财”价值增长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之日起连续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设立日期：1994年06月3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961,242.9377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联系人： 陶醉

网址： www. guosen. com. cn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5.2 场内销售机构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管理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查阅国信价值智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国信价值智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集合计划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有关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集合计划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5) 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

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6) 咨询方式：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536，公司网站：
www.guosen.com.cn。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22日